

证券代码：872407

证券简称：华族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1月21日）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骥先生已与各股东就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的基础上以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
- 5、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股票因本次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在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的基础上以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对于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即本公告披露之后仍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回购方不承担保本义务。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盖章 / 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的基本信息、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经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原件）、异议股东

的持股数量证明文件（原件）。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寄出申请材料或发送电子邮件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孝松

联系电话：0553-2713080

邮寄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富强路 19 号

邮箱：zhuxiaosong@whhuazu.com

（五）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因此，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